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 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4,275,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1.72%)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2.5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買方」	指	Jinqu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belfret S.A.為一個於盧森堡之私人航運集團；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1,104公噸，於二零零二年由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建造及現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Lowlands Patrasche」；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金 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緒 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買方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2.59%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個於盧森堡之私人航運集團，其業務範疇涵蓋全球之散裝乾貨運輸、拖船業務、在安特衛普港、根特港、齊布律格港、鹿特丹港及法拉盛港之港口代理服務、往返英倫群島、斯堪的納維亞與歐洲大陸之班輪服務、滾裝船短途海運貿易，以及滾裝船碼頭業務。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本集團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1,104公噸，於二零零二年由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建造及現於香港註冊之大靈便型船舶。

該船舶擬於交付後由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該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代價

該船舶之購入價為39,250,000美元(約306,150,000港元)，並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3,925,000美元(約30,615,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存入買方與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該船舶交付時發放予賣方；及
- (2) 餘款35,325,000美元(約275,535,000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由本公司之船舶經紀提供目前類似種類船舶市值之資料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發出對該船舶之估值報告，該船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價值約為39,250,000美元。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之估值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三。

交付

該船舶現正為賣方履行租船合約，而該租船合約最遲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完成。該協議訂明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倘賣方之租船合約未能於該船舶交付時完成，買方將可按比例收取租船收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買方有權撤銷該協議，而賣方則須盡快將按金連同應計算之銀行利息全數退回買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該船舶為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之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二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收購另一艘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一艘新增之新造船舶及三艘二手船舶交付，其中五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及四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儘管已多次正式要求賣方提供有關該船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年度之應佔溢利淨額資料，惟買方仍未獲得該等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24,275,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1.72%）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其中包括)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或倘賣方持有該船舶時間較短，則為較短年期)關於該船舶可辨認收入淨額流量之損益表，並必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該等資料已妥為編製，並取自相關賬冊及紀錄。此外，損益表所依據之財務資料必須屬於截至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之財政期間。該船舶於二零零二年建造，故為切合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之規定，相關過往之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財政期間」)。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根據地均在香港以外。根據航運業內之一貫慣例，具收購性質之船舶買賣均透過船舶經紀進行。故此，本集團與賣方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磋商及往來均透過本公司之船舶經紀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進行。再者，作為一間二手船舶買方之公司，主要考慮船舶之實際狀況，而並非船舶過往收益之特性，故二手船舶賣方提供出售船舶之過往收益資料並非航運業內之一貫慣例。儘管本集團已多次透過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向賣方要求提供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規定有關該船舶之相關財務資料，但賣方基於保密理由並不同意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因而不能於本通函內載入該等資料。以下為本公司經參考公開資料所估計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之資料作為替補，現披露如下：

I 該船舶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可產生之假設性過往收入總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收入總值	<u>2,916</u>	<u>7,524</u>	<u>9,039</u>	<u>4,824</u>

上列假設性過往收入總值數字乃根據R.S. Platou Shipbrokers a.s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發表可供公眾取閱之報告所刊載與該船舶相似種類之船舶按當時每天平均期租租金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期租租船合約是船舶擁有人與租船人就若干期間出租船舶而訂立之合約。每天平均期租租金乃R.S. Platou Shipbrokers a.s根據市場上過往匯報之期租租金而編製。R.S. Platou Shipbrokers a.s為一間於一九三六年成立之國際船舶經紀公司，並為全球航運及離岸行業服務，提供船舶及離岸設施之租賃、買賣及訂約等服務。

假設性過往收入總值數字並無計及任何與該船舶相關之經營成本，包括燃油、保養、折舊及任何其他成本。

載入以上數字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數字並無顯示或暗示該船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或在賣方擁有及管理下，已產生或可能必然產生該等收入。該等收入數字亦無顯示或暗示該船舶在本公司擁有及管理下於未來將產生之收入水平。以上數字僅代表市場平均數，並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就該船舶之過往收入或該船舶之預期收入而言，均不歸屬於該船舶。

II 該船舶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之假設性過往損益表

該船舶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之假設性過往損益表乃按假設性過往收入總值（節錄自上文「I 該船舶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可產生之假設性過往收入總值」一節）及就該船舶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可產生之假設性開支計算，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1	2,916	7,524	9,039	4,824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2	(1,098)	(2,112)	(2,016)	(1,825)
折舊	3	(759)	(1,519)	(1,519)	(1,519)
經營溢利		1,059	3,893	5,504	1,480
利息開支	4	(632)	(1,032)	(709)	(658)
除稅前溢利		427	2,861	4,795	822
稅項		-	-	-	-
假設性除稅後 溢利淨額		<u>427</u>	<u>2,861</u>	<u>4,795</u>	<u>822</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上表已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假設性營業額已按上文「I 該船舶在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可產生之假設性過往收入總值」一節所載之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之每天平均期租租金計算。
2.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之假設性經營開支已按本集團估計與該船舶相似種類之船舶開支計算。
3. 該船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之假設性折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
4. 收購事項當中，為數27,475,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款11,775,000美元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按當時市場利率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5. 並未計入不重大之交易成本。

載入以上數字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數字並無顯示或暗示該船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相關財政期間或在賣方擁有及管理下，已產生或可能必然產生該等溢利。該等溢利數字亦無顯示或暗示該船舶在本公司擁有及管理下於未來將產生之溢利水平。以上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並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就該船舶之過往溢利或該船舶之預期溢利而言，均不歸屬於該船舶。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717,400</u>	<u>1,985,235</u>	<u>1,974,661</u>	<u>1,048,515</u>
經營溢利	273,127	869,660	412,922	98,745
利息收入	7,514	13,983	4,165	4,279
利息開支	<u>(36,174)</u>	<u>(40,213)</u>	<u>(22,972)</u>	<u>(20,947)</u>
除稅前溢利	244,467	843,430	394,115	82,077
稅項	<u>(922)</u>	<u>(2,474)</u>	<u>(2,608)</u>	<u>(64)</u>
本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u>243,545</u>	<u>840,956</u>	<u>391,507</u>	<u>82,013</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22,405	526,862	227,514	36,676
少數股東權益	<u>121,140</u>	<u>314,094</u>	<u>163,993</u>	<u>45,337</u>
	<u>243,545</u>	<u>840,956</u>	<u>391,507</u>	<u>82,013</u>
每股股息	<u>—</u>	<u>0.190港元</u>	<u>0.120港元</u>	<u>—</u>
每股基本盈利	<u>0.229港元</u>	<u>0.992港元</u>	<u>0.432港元</u>	<u>0.070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	<u>0.229港元</u>	<u>0.982港元</u>	<u>0.432港元</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8,059	2,319,229	1,234,823	1,430,045
投資物業	45,500	35,000	24,500	—
商譽	39,040	39,040	46,348	—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334	36,938	35,257	37,789
無形資產	—	—	105	11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5)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89	28,827	34,076	21,549
流動資產	1,084,917	757,381	1,251,242	346,086
流動負債	(339,458)	(373,230)	(1,092,536)	(303,838)
非流動負債	(839,060)	(1,005,205)	(414,872)	(643,891)
資產淨值	<u>2,076,021</u>	<u>1,837,980</u>	<u>1,118,918</u>	<u>887,83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394	53,394	52,624	52,624
儲備	<u>1,189,273</u>	<u>1,058,258</u>	<u>667,599</u>	<u>440,073</u>
	1,242,667	1,111,652	720,223	492,697
少數股東權益	<u>833,354</u>	<u>726,328</u>	<u>398,695</u>	<u>395,135</u>
權益總值	<u>2,076,021</u>	<u>1,837,980</u>	<u>1,118,918</u>	<u>887,832</u>

A.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717,400	1,048,799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3	193,866	—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4	—	156,000
其他經營收入		21,177	38,758
船務相關開支		(366,436)	(453,832)
商品銷售成本		(147,539)	(113,173)
折舊及攤銷		(55,608)	(41,015)
員工成本		(41,094)	(27,907)
其他經營開支		(48,639)	(29,411)
經營溢利	2	273,127	578,219
利息收入		7,514	7,290
利息開支		(36,174)	(13,471)
除稅前溢利		244,467	572,038
稅項	5	(922)	(1,088)
本期間溢利淨額		<u>243,545</u>	<u>570,950</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22,405	338,346
少數股東權益		121,140	232,604
		<u>243,545</u>	<u>570,950</u>
股息	6	<u>—</u>	<u>101,356</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229港元</u>	<u>0.639港元</u>
— 攤薄		<u>0.229港元</u>	<u>0.631港元</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									
	已發行股本	資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支付予僱員酬金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4,578	–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338,346	338,346	232,604	570,950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63,545)	(63,5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75	8,622	–	–	–	–	–	9,197	–	9,1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1)	–	–	–	–	–	(31)	–	(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6,604	–	6,604	3,452	10,056
	<u>53,199</u>	<u>297,324</u>	<u>2,023</u>	<u>4,578</u>	<u>–</u>	<u>6,604</u>	<u>646,898</u>	<u>1,010,626</u>	<u>571,206</u>	<u>1,581,8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而撥出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4,578)	–	–	–	(4,578)	–	(4,57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396	–	–	396	–	396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122,405	122,405	121,140	243,545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578)	396	–	122,405	118,223	121,140	239,36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23,500)	(23,5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2,792	–	12,792	9,386	22,1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3,394</u>	<u>300,209</u>	<u>2,023</u>	<u>3,038</u>	<u>2,077</u>	<u>25,463</u>	<u>856,463</u>	<u>1,242,667</u>	<u>833,354</u>	<u>2,076,0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8,059	2,319,229
投資物業		45,500	35,00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334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89	28,827
		<u>2,169,622</u>	<u>2,459,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3	16,64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216,726	225,7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244,941	99,788
已抵押存款		9,517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170	395,614
		<u>1,084,917</u>	<u>757,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43,563	185,0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10	52,850	30,323
稅項		609	3,278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2,432	154,598
有抵押銀行透支		4	—
		<u>339,458</u>	<u>373,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459</u>	<u>384,1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5,081</u>	<u>2,843,18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9,060	1,005,205
資產淨值	2,076,021	1,837,980
權 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394	53,394
儲備	1,189,273	1,058,258
	1,242,667	1,111,652
少數股東權益	833,354	726,328
權益總值	2,076,021	1,837,9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801	389,7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5,538	(970,9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1,787)	373,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99,552	(208,110)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614	452,521
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166	244,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170	244,411
有抵押銀行透支	(4)	—
	595,166	244,4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554,223	919,419	294,360	576,605
貿易	163,177	129,380	5,319	6,214
其他業務	—	—	(26,552)	(4,600)
	<u>717,400</u>	<u>1,048,799</u>	<u>273,127</u>	<u>578,219</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81%（二零零五年：90%）及11%（二零零五年：5%）之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該數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出售四艘機動船舶「Jin Da」、「Jin Shun」、「Jin Yang」及「Jin Sheng」所得之收益。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Jinhui Shipping（「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SI」）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22)	(1,068)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	(20)
	<u>(922)</u>	<u>(1,08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7.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3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3,940,480（二零零五年：529,307,541）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346,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3,940,480（二零零五年：529,307,541）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零（二零零五年：6,714,549）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0,666	11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060	106,801
	<u>216,726</u>	<u>225,720</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0 – 90日	82,661	98,447
91 – 180日	20,032	17,452
181 – 365日	6,460	1,964
365日以上	1,513	1,056
	<u>110,666</u>	<u>118,919</u>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933	23,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2,630	161,056
	<u>143,563</u>	<u>185,031</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0 – 90日	9,729	14,308
91 – 180日	1,486	1,256
181 – 365日	1,317	84
365日以上	8,401	8,327
	<u>20,933</u>	<u>23,975</u>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23,407	49,801
債務證券	64,721	15,400
股票掛鉤投資	120,495	—
附帶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14,905	—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964	6,008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1,210	1,158
證券衍生工具	—	6
運費到付協議 (附註*)	10,239	27,415
	<u>244,941</u>	<u>99,788</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053	942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46,437	11,646
運費到付協議 (附註*)	5,360	17,735
	<u>52,850</u>	<u>30,323</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運費到付協議已經平倉，而由此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全數納入過往年度之損益表內。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85,235	1,974,661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5	156,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2(c)	102,855	—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	127,201
其他經營收入		93,792	105,324
船務相關開支		(948,959)	(877,600)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6	—	(490,947)
商品銷售成本		(276,860)	(254,377)
折舊及攤銷		(94,072)	(85,191)
員工成本	7	(66,128)	(43,190)
其他經營開支		(82,203)	(42,959)
經營溢利	8	869,660	412,922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9	(40,213)	(22,972)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稅項	12	(2,474)	(2,6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u>840,956</u>	<u>391,507</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163,993
		<u>840,956</u>	<u>391,507</u>
股息	14	<u>101,356</u>	<u>63,7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5	<u>0.992港元</u>	<u>0.432港元</u>
— 攤薄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5	<u>0.982港元</u>	<u>0.432港元</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319,229	1,234,823	—	—
投資物業	17	35,000	24,500	—	—
商譽	18	39,040	46,348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9	36,938	35,257	6,260	5,000
無形資產	20	—	105	—	—
附屬公司投資	21	—	—	296,257	351,71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8,827	34,076	—	—
		<u>2,459,034</u>	<u>1,375,084</u>	<u>302,517</u>	<u>356,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649	27,175	—	—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26	225,720	213,939	21,364	31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99,788	524,250	42,4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135,138	130,863
已抵押存款	34(c)	19,610	23,52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462,356	172,294	73
		<u>757,381</u>	<u>1,251,242</u>	<u>371,271</u>	<u>131,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27	185,031	326,263	7,037	1,09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	25	30,323	708,089	15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3,791
稅項		3,278	2,43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54,598	45,914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8	—	9,835	—	6,905
		<u>373,230</u>	<u>1,092,536</u>	<u>7,190</u>	<u>11,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151</u>	<u>158,706</u>	<u>364,081</u>	<u>119,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3,185</u>	<u>1,533,790</u>	<u>666,598</u>	<u>476,17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005,205	414,872	—	—
資產淨值		<u>1,837,980</u>	<u>1,118,918</u>	<u>666,598</u>	<u>476,17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3,394	52,624	53,394	52,624
儲備	31	1,058,258	667,599	613,204	423,555
		1,111,652	720,223	666,598	476,179
少數股東權益		726,328	398,695	—	—
權益總值		1,837,980	1,118,918	666,598	476,179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予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143,924	2,023	4,578	—	—		815	492,697	395,135	887,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出	—	—	12	—	—	—	—		—	12	—	12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2	—	—	—	—		—	12	—	1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27,514	227,514	163,993	391,507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12	—	—	—	—		227,514	227,526	163,993	391,519
股份回購時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160,433)	(160,4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4	288,733	143,936	2,023	4,578	—	—		228,329	720,223	398,695	1,118,9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52,624	288,733	143,936	2,023	4,578	—	—		228,329	720,223	398,695	1,118,918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143,936)	—	—	—	—		143,936	—	—	—
於二零零五月一日，經重列	52,624	288,733	—	2,023	4,578	—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重估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收益	—	—	—	—	3,038	—	—		—	3,038	—	3,03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 所得收益	—	—	—	—	—	1,681	—		—	1,681	—	1,6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3,038	1,681	—		—	4,719	—	4,71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526,862	526,862	314,094	840,956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3,038	1,681	—		526,862	531,581	314,094	845,6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101,356)	(101,356)	—	(101,356)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	(132,088)	(132,0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		—	12,317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之開支	—	(71)	—	—	—	—	—		—	(71)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12,671		—	12,671	7,441	20,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138,186	138,1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4	300,209	—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	可出售	基礎支付		
	股本	股本溢價	贖回儲備	財務	予僱員	留存溢利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儲備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4,584	477,9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785)	(1,7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4	288,733	2,023	—	—	132,799	476,179
重估可出售財務 資產所得收益	—	—	—	1,260	—	—	1,260
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60	—	—	1,2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38,965	338,965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60	—	338,965	340,22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3,713)	(63,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01,356)	(101,3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70	11,547	—	—	—	—	12,317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之開支	—	(71)	—	—	—	—	(7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017	—	3,0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2(a)	497,521	571,729
已收索償		2,323	5,280
已付利息		(34,939)	(20,8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31)	(68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63,274	555,4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3,839)	(199,2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717	434,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2(b)	—	8,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現金流入淨額	32(c)	248,349	—
已收利息		13,662	4,062
已收貸款淨額		12,455	7,796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823	242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866	18,783
償還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淨額		—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93,967)	274,5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733,293	—
償還銀行貸款		(81,772)	(246,414)
已抵押存款減少		3,912	7,02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65,069)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28,824)	—
行使購股權所得		12,317	—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71)	—
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	(218,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73,786	(457,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6,907)	372,305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2,521	80,216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d)	395,614	452,5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在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3頁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有關變動已載於附註3。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公司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公司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公司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公司應重新評估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必須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等同具有監控力的部門之公司。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實體外，本公司可對其運用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及商譽。倘本集團涉及聯營公司之責任或保證責任，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或超出賬面值時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前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三間船舶經紀行於一九九四年以無出租基準之公開市值所作之平均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後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進行任何重估。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全面運作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 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 – 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方法，乃按照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約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價值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值數額。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投資、短期應收賬項及其他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持續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之轉讓費，乃按直線基準分20年攤銷。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公平價值之代價，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解除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工具或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乃劃分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價值列賬。此項目亦包括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公平價值乃按各財務機構所提供有關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需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現有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該投資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中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財務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於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沒有報價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的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資產、商譽、銀行透支及財務開支。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118,9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543,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項目。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乃按其有關之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倘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將其公平價值計入權益儲備中。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的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呈報之留存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因當時已存在之未歸屬購股權之價值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按商譽減值進行評估。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任何負商譽乃呈列為自商譽扣減及按分析情況將餘額撥入損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毋須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以作抵銷。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情況或此情況有變，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於收購日已確認本集團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外，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毋須再撥回負商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在達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少數股東應佔本年度之業績之權益亦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前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更改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因預期土地業權不會於租期屆滿時轉致本集團，故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租約款項。租約樓宇則繼續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部份。由於有關土地部份之租約款項金額對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屬微不足道，故整筆租約款項繼續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約所涉及之土地及樓宇成本。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先前呈報之留存溢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之披露產生影響。由於關連方之定義已被擴大，故若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方交易已在附註37中披露。因此已加入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短期投資。本集團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確認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虧損撥備。

短期投資

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其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以往年度，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成本列賬，並須於各申報日作出減值審查以反映任何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期內若出現減值，虧損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出售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時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其他投資

本集團並非與其他合營方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本集團並無行使控制權或無重大影響力）以其他投資入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於各自之合營合約期內攤銷。投資收入按應收基準及合營協議之規定確認。利潤分配安排不一定與合營各方之股本出資比例相同。於合營期終結時，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之業權歸復合夥人所有。

運費到付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將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平倉後作出虧損撥備。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而採納新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調整。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現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鑑於此乃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攤銷此項投資，而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投資乃屬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項目，直至投資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投資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列入損益表。

運費到付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指定將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於以往年度，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之公平價值並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由於所涉及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留存溢利作出調整，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及呈列已被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工具之確認及計量亦已根據過渡性條文採用。

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數（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結算日列賬。任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鑑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此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然而，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之估值變動均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年度會計政策變動之估計影響載列於下文：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之財務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溢利增加(減少)				
員工成本增加	(20,112)	—	—	(20,1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增加	—	—	(5,416)	(5,416)
攤銷減少	—	10,978	2,532	13,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所得收益減少	—	(1,218)	—	(1,218)
	<u>(20,112)</u>	<u>9,760</u>	<u>(2,884)</u>	<u>(13,236)</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u>(0.0379)</u>	<u>0.0184</u>	<u>(0.0054)</u>	<u>(0.0249)</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增加	—	9,760	—	9,760
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	36,938	36,938
其他投資減少	—	—	(32,725)	(32,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9,680)	(9,680)
短期投資減少	—	—	(65,201)	(65,20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增加	—	—	99,788	99,788
	<u>—</u>	<u>9,760</u>	<u>29,120</u>	<u>38,880</u>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負債增加	—	—	30,323	30,323
以僱員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增加	12,671	—	—	12,671
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增加	—	—	1,681	1,681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7,441	—	—	7,441
資本儲備減少	—	(143,936)	—	(143,936)
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增加	—	143,936	—	143,936
留存溢利(減少)增加	(20,112)	9,760	(2,884)	(13,236)
	<u>—</u>	<u>9,760</u>	<u>29,120</u>	<u>38,880</u>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35,257	35,257
其他投資減少			(35,257)	(35,257)
短期投資減少			(19,074)	(19,07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			524,250	524,250
			<u>505,176</u>	<u>505,176</u>
負債增加(減少)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增加			708,089	708,089
虧損撥備減少			(202,913)	(202,913)
			<u>505,176</u>	<u>505,176</u>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645,302	509,778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1,027,490	1,178,219
貿易	312,443	286,664
	1,985,235	1,974,661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23	24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83	18,783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收入	2,011,824	1,997,853

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 (「交易對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 (「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 (作為船東) 與GSI (作為租船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6.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已經平倉，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確認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如上文附註3所述，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7.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06	11,4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7,3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8
僱員(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48	30,16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7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4	1,451
	<u>66,128</u>	<u>43,19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二零零四年：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

8.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8	814
— 其他專業服務	190	350
存貨成本	279,688	266,499
其他投資攤銷	—	2,532
商譽攤銷	—	11,587
無形資產攤銷	—	14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725,755	655,748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579	4,454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12,699	1,543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105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虧損	(146)	2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18,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9
呆壞賬撥備	2,160	864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3	—
收回應收索償	(2,323)	(1,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2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	1,762	1,53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38)	(4,50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租金總收入	(455)	(69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53	1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 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u>23,255</u>	<u>(4,546)</u>

9.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47	10,73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766	12,236
	<u>40,213</u>	<u>22,972</u>

10. 董事酬金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予僱員 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1,086	3,736	14	6,769	10,423	17,192	6,994
吳錦華	1,933	960	3,424	14	6,331	6,950	13,281	6,109
吳其鴻	1,326	1,061	1,020	14	3,421	–	3,421	2,421
何淑蓮	780	791	528	46	2,145	–	2,145	2,019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 ⁽¹⁾	–	–	–	–	–	–	–	–
蘇永雄 ⁽²⁾	–	–	–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30
徐志賢	115	–	–	–	115	–	115	30
邱威廉 ⁽³⁾	95	–	–	–	95	–	95	–
	6,282	3,898	8,708	88	18,976	17,373	36,349	17,653

附註：

- (1) 何健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2)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3) 邱威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1.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6	1,797
酌情花紅	231	2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2,212</u>	<u>2,116</u>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6	2,509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8	99
	<u>2,474</u>	<u>2,6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520	4,5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19	3,396
稅項豁免之收入	(36,881)	(6,4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605	5,277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798)	(3,435)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119)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8	450
其他	(7)	(7)
本年度稅項開支	2,474	2,608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3.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溢利淨額172,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46,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 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172,708	(2,446)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而計入 本年度內之溢利淨額	162,911	—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3,346	661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	338,965	(1,785)

14.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宣佈並已派發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之中期股息	101,356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並無擬宣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0.12港元 經重列)	—	63,713
	<u>101,356</u>	<u>63,713</u>

因本公司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末期股息已經調整。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337,466(二零零四年：526,242,480 經重列)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6,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337,466	526,242,480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u>5,357,026</u>	<u>2,020</u>
	<u>536,694,492</u>	<u>526,244,500</u>

因本公司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二零零四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248	69,885	1,650,581	24,644	842	31,423	1,987,623
添置	–	8,568	–	184,087	–	6,610	199,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453)	–	–	–	–	(78,453)
出售／撇銷	–	–	(341,268)	–	–	(5,038)	(346,3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48	–	1,309,313	208,731	842	32,995	1,762,129
重新分類	(10,231)	–	315,745	(315,745)	–	–	(10,231)
添置	500	–	960,922	210,942	39	1,436	1,173,839
出售／撇銷	(459)	–	–	–	(71)	(612)	(1,142)
重估	3,038	–	–	–	–	–	3,03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96	–	2,585,980	103,928	810	33,819	2,927,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905	54,356	352,861	–	773	27,683	577,578
本年度折舊	1,618	–	66,592	–	31	2,817	71,05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62,156)	–	–	–	–	(62,156)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5,921)	–	–	(4,346)	(40,26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707)	7,800	–	–	–	–	(18,9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16	–	383,532	–	804	26,154	527,306
本年度折舊	3,849	–	87,603	–	38	2,582	94,072
重新分類	(1,169)	–	–	–	–	–	(1,169)
出售／撇銷時對銷	(96)	–	–	–	(71)	(404)	(571)
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	–	–	–	–	(11,23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6	–	471,135	–	771	28,332	608,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0	–	2,114,845	103,928	39	5,487	2,319,22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32	–	925,781	208,731	38	6,841	1,234,823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96	–	2,241,298	103,928	810	33,819	2,529,951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	344,682	–	–	–	397,682
	<u>203,096</u>	<u>–</u>	<u>2,585,980</u>	<u>103,928</u>	<u>810</u>	<u>33,819</u>	<u>2,927,633</u>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逐漸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11,2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五年之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倘下列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u>94,930</u>	<u>93,432</u>
機動船舶及修葺	<u>2,109,354</u>	<u>912,808</u>

所有機動船舶與修葺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重估	<u>4,5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
重新分類	9,062
重估	<u>1,4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000</u></u>
---------------	----------------------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57,9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57,93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調整期初結餘以對銷累計攤銷

(11,5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3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出

(7,3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11,5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11,58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調整期初結餘以對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11,5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在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商譽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對銷。

19.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附註1)	7,410	7,410	5,000	5,000
公平價值變動	1,681	—	1,260	—
	<u>9,091</u>	<u>7,410</u>	<u>6,260</u>	<u>5,000</u>
非上市投資				
合作經營企業 (附註2)	27,847	78,648	—	—
減：累計攤銷	—	(26,785)	—	—
累計減值虧損	—	(24,016)	—	—
	<u>27,847</u>	<u>27,847</u>	<u>—</u>	<u>—</u>
其他非上市投資 (附註3)	11,723	11,700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723)	(11,700)	—	—
	<u>—</u>	<u>—</u>	<u>—</u>	<u>—</u>
	<u>36,938</u>	<u>35,257</u>	<u>6,260</u>	<u>5,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非上市會所債券乃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非上市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作經營企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賬面值被視為合作經營企業之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不須再作攤銷。
- 於該兩年度內，其他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日後不予撥回。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會所入會之轉讓費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撇銷	(2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
本年度攤銷	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撇銷	(1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296,244	351,7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u>296,257</u>	<u>351,715</u>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之50.21%（二零零四年：59.61%）股本之市值約為815,3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7,210,000港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進塢開支，按成本	12,924	8,351
減：撇銷數額	(6,271)	(3,964)
	<u>6,653</u>	<u>4,387</u>
應收貸款	24,887	37,342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2,713)	(7,653)
	<u>22,174</u>	<u>29,689</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u>28,827</u>	<u>34,076</u>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收回。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226	1,834
商品	<u>16,423</u>	<u>25,341</u>
	<u>16,649</u>	<u>27,175</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44,331	9,065	21,60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70	10,009	5,470	—
	<u>49,801</u>	<u>19,074</u>	<u>27,075</u>	<u>—</u>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400	—	15,400	—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008	—	—	—
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1,158	—	—	—
證券衍生工具	6	—	—	—
運費到付協議	27,415	505,176	—	—
	<u>34,587</u>	<u>505,176</u>	<u>—</u>	<u>—</u>
	<u>99,788</u>	<u>524,250</u>	<u>42,475</u>	<u>—</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42	—	—	—
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11,646	—	153	—
運費到付協議	17,735	708,089	—	—
	<u>30,323</u>	<u>708,089</u>	<u>153</u>	<u>—</u>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8,919	77,5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06,801	136,396	21,364	319
	<u>225,720</u>	<u>213,939</u>	<u>21,364</u>	<u>319</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98,447	57,767
91 — 180日	17,452	15,487
181 — 365日	1,964	3,688
365日以上	1,056	601
	<u>118,919</u>	<u>77,543</u>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條款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條款可由15至60日不等。

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975	70,7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61,056	255,530	7,037	1,095
	<u>185,031</u>	<u>326,263</u>	<u>7,037</u>	<u>1,095</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4,308	62,210
91 – 180日	1,256	556
181 – 365日	84	412
365日以上	8,327	7,555
	<u>23,975</u>	<u>70,733</u>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54,598	55,749	–	6,905
一年後至兩年內	90,175	45,989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286,855	133,863	–	–
五年後	628,175	235,020	–	–
	<u>1,159,803</u>	<u>470,621</u>	<u>–</u>	<u>6,905</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4,598)	(45,914)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835)	–	(6,905)
	<u>–</u>	<u>–</u>	<u>–</u>	<u>–</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u>1,005,205</u>	<u>414,872</u>	<u>–</u>	<u>–</u>

29.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	9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624,248	52,624	52,624,248	52,624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46,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u>546,800</u>	<u>547</u>	<u>—</u>	<u>—</u>
	53,171,048	53,171	52,624,248	52,624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u>478,539,432</u>	<u>—</u>	<u>—</u>	<u>—</u>
	531,710,480	53,171	52,624,248	52,624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3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30,000</u>	<u>223</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940,480</u>	<u>53,394</u>	<u>52,624,248</u>	<u>52,624</u>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億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31,710,48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內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為0.66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3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2.25%
預計股價波幅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2年

*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上文所列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股份價格及購股權行使價已經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2)	10,500,000	6,933
	<u>63,120,000</u>	<u>41,678</u>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有歸屬時間表 (附註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 (附註2)	5,374,000	3,549
	<u>13,672,000</u>	<u>9,028</u>
	<u>76,792,000</u>	<u>50,706</u>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而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酬金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確認以
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授予董事以表現為基準之購股權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17,373
2,739

20,112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度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b)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 授出非以 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0,000	10,500,000	8,298,000	5,374,000
年內已行使	-	-	(4,148,000)	(3,550,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0,000	10,500,000	4,150,000	1,824,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附註3)	10,500,000	(附註4)	1,824,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2.53港元	2.72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0港元，而其加權平均之尚餘合約年期為四年，惟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則為九年。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並可自(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至(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授予董事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可於當日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之限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授予僱員(除董事外)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可於當日行使。

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34至3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74,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579,000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43,430	394,115
折舊及攤銷	94,072	85,191
利息收入	(13,983)	(4,165)
利息開支	40,213	22,9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23)	(24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83)	(18,78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0,112	—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之虧損	105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46)	(126,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234)	(18,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102,855)	—
呆壞賬撥備	2,160	86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23	—
收回應收索償	(2,323)	(1,76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38)	(4,500)
進塢開支遞延淨額	(2,266)	(93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0,526	6,98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53,304)	194,28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43)	(90,99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2,322)	134,25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497,521</u>	<u>571,729</u>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	(7,146)
	—	9,151
資本儲備撥出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9)
	—	8,85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8,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8,854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撥出	7,308	—
損失應收股息(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	12,324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25,8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附註)	102,855	—
	248,349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48,3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52,773	—
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	(4,424)	—
	248,349	—

附註：

該筆款項為年內出售7,900,000股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或其9.4%權益所得之收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462,3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835)
	<u>395,614</u>	<u>452,521</u>

33.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6,704	13,928
稅項虧損	<u>516,737</u>	<u>438,8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441</u>	<u>452,811</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996,8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7,485,000港元)之機動船舶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82,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68,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c) 本集團存於銀行合共1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22,000港元)之存款；
- (d) 本公司屬下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法定抵押；及
- (e) 與銀行訂立轉讓協議，將十間(二零零四年：五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35.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四艘（二零零四年：六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766,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3,25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為665,4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6,794,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779	639
期租租船合約	487,891	576,497
	<u>488,670</u>	<u>577,136</u>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333	507
期租租船合約	337,279	514,750
	<u>337,612</u>	<u>515,257</u>
	<u><u>826,282</u></u>	<u><u>1,092,393</u></u>

(c)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336	632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83,984	134,960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86,452	295,437
	<u>370,772</u>	<u>431,029</u>
一年後至五年內：		
樓宇	56	—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	104,411
	<u>56</u>	<u>104,411</u>
	<u>370,828</u>	<u>535,440</u>

36.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72,792	312,443	–	1,985,235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156,000	–	–	15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	102,855	102,855
其他經營收入	62,405	3,023	28,364	93,792
	1,891,197	315,466	131,219	2,337,882
經營開支	(1,023,927)	(301,841)	(48,382)	(1,374,150)
折舊及攤銷	(87,649)	(444)	(5,979)	(94,072)
	779,621	13,181	76,858	869,660
經營溢利				869,660
利息收入				13,983
利息開支				(40,213)
				843,430
除稅前溢利				843,430
稅項				(2,474)
				840,956
本年度溢利淨額				840,956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314,094
				840,956

(a) (i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87,997	286,664	–	1,974,661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	127,201
其他經營收入	53,619	2,709	48,996	105,324
	<u>1,868,817</u>	<u>289,373</u>	<u>48,996</u>	<u>2,207,186</u>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90,947)	–	–	(490,947)
經營開支	(935,270)	(277,072)	(5,784)	(1,218,126)
折舊及攤銷	(66,635)	(546)	(18,010)	(85,191)
	<u>375,965</u>	<u>11,755</u>	<u>25,202</u>	<u>412,922</u>
經營溢利				412,922
利息收入				4,165
利息開支				(22,972)
				<u>394,115</u>
除稅前溢利				394,115
稅項				(2,608)
				<u>391,507</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391,507</u></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7,514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u><u>391,507</u></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83% (二零零四年：90%) 及11% (二零零四年：7%) 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Jinhui Shipping部份權益所得收益，以及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外匯交易則主要位於香港。

(b) (i) 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8,885	459	99,885	2,319,229
投資物業	—	—	35,000	35,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6,938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	22,174	—	28,827
流動資產	127,208	113,809	101,140	342,157
分部資產總值	2,352,746	136,442	272,963	2,762,151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4
資產總值				3,216,415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234,952	77,351	66,132	1,378,435
負債總值				1,378,43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171,968	56	1,815	1,173,839

(b) (i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566	848	99,409	1,234,823
投資物業	—	—	24,500	24,5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5,257	35,257
無形資產	—	—	105	10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7	29,689	—	34,076
流動資產	638,878	102,082	24,404	765,364
分部資產總值	1,777,831	132,594	183,675	2,094,100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46,348
已抵押存款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資產總值				<u>2,626,326</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1,386,002	66,430	45,141	1,497,573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u>9,835</u>
負債總值				<u>1,507,408</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84,098</u>	<u>74</u>	<u>15,093</u>	<u>199,265</u>

-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5% (二零零四年：13%) 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7.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a)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282	6,0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72	16,4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7,7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361
	<u>42,219</u>	<u>22,932</u>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公司由本集團一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故此被視為關連方。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162,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管理費用2,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5,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7,0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96,000港元)；
- (d)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無償形式向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63,148,2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 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故上文所列示之購股權數目已經調整。

(f)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10	1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87	4,3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8
	<u>12,540</u>	<u>4,548</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衍生財務工具。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不同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按揭貸款及其他信託收據貸款，乃按浮動息率承擔及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銀行貸款期限之詳情乃於附註28中披露。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舒緩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為八千萬美元。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6,00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942,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藉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 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及
- 三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買賣衍生財務工具而產生如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的公平價值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1,15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資產及11,646,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日圓收購一艘新造船舶所涉及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為3,015,000,000日圓。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對沖公司之承擔，及在某程度上作投資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與多位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衍生財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投資對方無法支付其承擔。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幅調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放款契諾，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08,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57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為52,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255,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9,000港元)，已扣除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兩項建造及銷售合約，以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5,300公噸之機動船舶，所涉及之總代價為6,860,000,000日圓，而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3,880公噸之機動船舶，所涉及之代價為60,000,000美元，而該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中期間內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個投資物業，於出售當日之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所涉及之代價為27,126,000港元。該項交易之估計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中旬或之前。

42.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3.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Transportation Inc.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訊迪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一般貿易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21%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21%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 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0.21%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Jinbi Shipping Lt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0.21%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da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0.21%	投資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0.21%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十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十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六千二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約九千三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存款約二千七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九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約二億六千萬港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於日常業務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七千八百萬港元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之信貸額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內附錄二第3頁至第4頁所載有關收購一艘船舶（「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財務資料述明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相關之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附註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規定，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就任何財務資料用以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該等報告當日對報告受函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閱）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均屬恰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附錄二第3頁至第4頁所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確定或顯示任何未來將發生之事件，及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該報表所載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備考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8,059	306,150	(a)	2,324,209
投資物業	45,500			45,50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334			37,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89			29,689
	<u>2,169,622</u>			<u>2,475,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3			18,56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6,726			216,7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244,941			244,941
已抵押存款	9,517			9,5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170	(91,845)	(b)	503,325
	<u>1,084,917</u>			<u>993,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3,563			143,56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52,850			52,850
稅項	609			609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2,432	17,144	(c)	159,576
有抵押銀行透支	4			4
	<u>339,458</u>			<u>356,60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9,060	197,161	(c)	1,036,221
資產淨值	<u>2,076,021</u>			<u>2,076,021</u>

附註：

(i) 本報表之目的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其編製之目的為透過述明有關收購該船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所造成影響之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將下文附註(ii)所述之備考調整包括在內。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推測及不確定因素。因此，編製該報表之目的並非為述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應會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為預測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方式，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形式及會計政策一致。

(ii) 備考調整附註

- (a) 所增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該船舶之代價39,250,000美元（約306,150,000港元）。
- (b) 總金額約91,845,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亦予以減少。
- (c) 本集團須籌措足夠之長期銀行融資約214,305,000港元以提供收購事項之部份融資，而其中約17,14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 (Simpson Spence & Young Ltd.之附屬公司；Simpson Spence & Young Ltd.向世界各地之主要擁有船舶集團、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船舶估值服務已逾120年) 就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對該船舶進行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估值證書

船舶名稱	: Lowlands Patrasche
船舶類型	: 散裝貨船
船旗	: 香港
建造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
船級社	: 日本海事協會
載重量	: 51,104公噸，吃水11.917米
總噸位／淨噸位	: 28,553／17,978
船舶總長	: 189.99米
型寬	: 32.26米
型深	: 16.67米
散裝／包裝艙容	: 65,252／64,000立方米
貨艙／艙口數目	: 5／5
主機型號	: Kawasaki MAN B + W 65S50MC-C 10,400公制馬力
貨物裝卸設備	: 起重機4 x 30噸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已查核吾等之紀錄，及相信就確定上述船舶之價值而言上述資料乃屬合理準確，並認為在良好狀況、安全浮泊下，根據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之一項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月交付及附帶一份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月之租船合約為基準之出售，概約價值

約為三千九百二十五萬美元。

吾等進一步指出，吾等之評估乃以有限之資料為基準，且並無就該艘船舶進行檢查，因此吾等建議，任何人士如欲使用此項數字，應對該艘船舶進行全面檢查及查核其分類紀錄，以確信船舶之狀況。

本估值僅為吾等就指定日期之市值所發表之意見，並不能保證該項數字將維持不變或可於實際交易中實現。

上述意見乃以真誠之原則發表，惟本公司或其職員將不就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此外，上述意見僅供委託人士使用，而對任何其他人士一概毋須承擔責任。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

Charlie Brough (估值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299,000	1.20%	1,098,500	1.31%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1,570,000	6.01%	—	—
	附註 2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184,000	0.61%	—	—
	附註 4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5%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1,050,000	4.00%	—	—
	附註 2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184,000	0.61%	—	—
	附註 4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7%	—	—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4	3,184,000	0.61%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0	0.95%	—	—
崔建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徐志賢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	0.10%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24,275,280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2%) 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0.57%)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通函內呈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324,275,280	—	61.72%
王依雯	341,344,280 *	—	64.97%
	—	34,754,000 **	6.62%

股東名稱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 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30,574,280股股份。
-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2.59%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如下：

- (a) 本公司與Pareto Securities AS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
- (b)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買方）、Best Shipping Ltd.（作為賣方）與Jinhui Shipping（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33,300,000美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及
- (c)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就Jinhui Shipping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協議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Jinhui Shipping出具之反擔保書。

專業人士

本通函載有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及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Simpson Spence & Young Ltd.之附屬公司）等專業人士所發表之聲明。Simpson Spence & Young Ltd.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向世界各地之主要擁有船舶集團、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船舶估值服務，其提供船舶估值服務已逾120年。Simpson Spence & Young Ltd.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詳盡歷史研究，運費、新造及二手船舶價格之分析，以及提供數據及資料服務。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專業人士之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專業人士之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l)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m)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n)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o)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p)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及有關一項收購一艘船舶之擔保書之主要交易；
- (q)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r)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s) Fairlin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t) 任何專業人士發出之一切報告、函件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其中任何部份乃摘錄自或載述於本通函內。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